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80,000,000	25.48%	4.78%	2023年3月14日	2024年2月22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

2、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77%	226,000,000	146,000,000	46.51%	8.73%	146,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0%	226,000,000	146,000,000	44.76%	8.73%	146,000,0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细;

3、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064,719	25.31%
2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65,238	13.16%
3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12.50%
4	刘达	8,641,363	2.87%
5	王戈	7,903,743	2.63%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8,835	1.66%
7	张林林	4,452,256	1.48%
8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23	1.32%
9	赵国	3,761,913	1.25%
10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8,406	1.2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064,719	32.40%
2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16.00%
3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61,551	2.88%
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3,491	2.05%
5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679	1.61%
6	刘达	3,435,753	1.46%
7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690	1.36%
8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8,094	1.23%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9,672	1.04%
10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406,746	1.03%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最高价格10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7.50元/股,回购均价9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9,581,923.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65,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宏华基金")。本次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为3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金投宏华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编码:SAGF32

4、备案日期:2024年2月22日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7,158.08	89,453.86	42.15
营业利润	39,094.97	28,284.28	38.22
利润总额	39,096.50	28,223.17	3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3.75	24,301.65	3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96.05	23,564.87	3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1	2.21	2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5.48%	减少2.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341.02	204,276.23	74.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5,283.15	168,516.11	69.29
股本	12,043.71	7,611.57	5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69	15.27	55.14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上年同期数系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新计算所得,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7,158.08万元,同比增长42.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303.75万元,同比增长37.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96.05万元,同比增长36.20%;基本每股收益2.81元,同比增长27.1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7,341.02万元,同比增长74.9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5,283.15万元,同比增长69.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3.69元,同比增长55.1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继续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深化业务布局、积极开拓市场。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方案的创新迭代,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稳健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释放产能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生产制造能力持续加强,合并范围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1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带来毛利增长以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2022年1月,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2年6月,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Q709)。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2022年6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行业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基金总体募资和投资节奏等因素,为平稳有序推进基金投资,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基金的投资期延长两年,并相应延长基金经营期限。调整后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主基金首次交割日的第五(5)个周年日止;调整后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主基金首次交割日的第八(8)个周年日止。除前述事项外,基金管理模式、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等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三级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20年9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三级公司浙江洛克泛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能源")的债权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洛克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洛克能源进行破产清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洛克能源破产原因具备,并指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担任洛克能源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12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下属三级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此后,破产管理人负责洛克能源的内部事务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洛克能源的破产程序,包括处置相关资产和股权、追偿应收款项、债权债务认定等。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期,破产管理人已完成了洛克能源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分配了清算资金,后续将继续推进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已陆续终止能源业务,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克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洛克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洛克泛道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拍卖及工商相关手续, 公司已收到清算资金3,276,340.64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除此之外对公司财务无其他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邢冬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邢冬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邢冬晓女士简历

邢冬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起至今兼任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起至今兼任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邢冬晓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女士、邢映彪先生之女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冬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邢冬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所需的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邢冬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调整后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拟自2024年2月24日起6个月内,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通知,李国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81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腊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80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53,4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53,4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7%。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45,5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931,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

(三)李国平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自愿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李国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李国平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国平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212.71	111,636.35	-12.92
营业利润	15,027.97	32,686.62	-54.02
利润总额	15,027.97	32,710.09	-5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8.95	28,435.63	-5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7.97	26,778.76	-5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	3.06	-5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1.22%	减少6.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1,250.58	292,642.64	2.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6,230.55	283,450.38	0.98
股本	9,432.69	6,737.64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4	42.07	-27.8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67,376,367股变更为94,326,914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故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并列示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

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4.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7,21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92%;营业利润15,02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02%;利润总额15,02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18.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5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35%;基本每股收益1.4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01,250.5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86,230.5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98%;股本为9,432.6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0.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0.34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7.8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以及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组合策略,进行工艺平台迭代升级,继续保持主要产品销量的上升, 但由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 致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出现下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前瞻性研发投入力度,相应的材料、职工薪酬、研发设备及平台开发等研发投入均持续增长,亦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54.02%、54.06%、50.70%、55.35%、51.31%,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以及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组合策略,进行工艺平台迭代升级,继续保持主要产品销量的上升,但由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出现下滑致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2、截至2023年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73.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17.5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55.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414.58	20,414.58	19,026.51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770.32	10,770.32	6,893.82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984.20	16,984.20	300.00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5,700.00	45,700.00	41,271.46
合计			93,869.10	93,869.10	67,491.79

注:表中各数值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 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